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201
Case ID	CN-0800225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shento.com
Case Administrator	lvyan
Submitted By	Guangliang T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7-11-2008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shento .com
<b>Respondent</b>	孟永

###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温州森得机械制作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是孟永。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shento.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8年7月21日收到投诉人温州森得机械制作有限公司提交的投诉书。

2008年7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温州森得机械制作有限公司提交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shento.com”的注册信息。注册商当日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8年9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将投诉书转发于被投诉人。

2008年9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8年9月24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与此同时，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2008年10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08年10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以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8年10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唐广良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唐广良先生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10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唐广良先生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8年11月5日之前（含11月5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为温州森得机械制作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浙江温州市吴桥路23弄1-1号。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是孟永。其地址是上海市中江路839号。被投诉人于2001年3月16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标志“shento”相同

投诉人称，温州森得机械制作有限公司是“shento”商标的所有人，该商标注册于1996年，注册号为96194。投诉人为温州森得机械制作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焊接工具制造厂商，公司建立于1996年，产品远销东南亚、欧美、俄罗斯，在泰国、新加坡等国均有代理商。投诉人在焊接工具制造业享有良好的口碑和广大的国际市场。投诉人早在1996年就已经注册并享有“shento”的商标权，本投诉书中涉及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shento”相同。

(2) 被投诉人对“shento”标志不享有合法权利

在投诉人看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因为“shento”是一个臆造词语，没有实际意义，也并非汉语拼音，所以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注册不存在纯粹的巧合。

(3) 被投诉人对域名“shento.com”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持有“cncomco.com”域名，在其产品页<http://cncomco.com/products.htm>中可以看到其经营内容和投诉人同属焊接工具制造业，可以相信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shento.com”时，目的在于阻止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

被投诉人自2001起持有争议域名未合理使用，一直处于不活跃状态，属于消极持有。争议域名甚至未被google等搜索引擎收录。使熟悉投诉人商品的消费者无法访问该国际顶级域名，误以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持有，并怀疑投诉人的连续经营能力，产生了恶劣的消极影响。破坏了投诉人通过互联网的正常业务运营。

另外，投诉人曾在2008年4月7日联系被投诉人要求购买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在当日晚上即在域名交易平台上以ardy0314之名发布出售信息，其中包括争议域名在内的多个域名。而给争议域名的标价为20,000元。2008年4月10日投诉人得知争议域名被发布在域名交易平台的情况后，联系被投诉人表示希望三倍于注册费用的价格求购，被投诉人表示“这好比是商标，不能从注册费去考虑”，以价格原因予以拒绝。上述情况表明域名持有人，即被投诉人注册和持有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商标所有人，即投诉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以期获得额外的价值。

此外，被投诉人还曾经有过侵犯注册他人商标域名的行为，参见wipo案例No. D2001-0290。由案例可知，2000年8月1日被投诉人注册了“cigweld.com”域名；而Cigweld为澳大利亚焊接工具制造厂商，当时被投诉人将“cigweld.com”域名直接指向了其名下域名“cncomco.com”，构成了恶意注册和使用。据此可认为被投诉人有恶意注册和使用同行业他人商标的倾向。

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认为，其投诉完全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因而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shento.com”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在规定的期限内，被投诉人未答辩。

##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依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拥有“shento”商标，。该商标早于1996年即在中国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这些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于2001年3月16日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因此，投诉人对于“shento”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利。

争议域名中的可识别部分就是“shento”，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标志完全相同。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名称相同。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shento”是一个臆造词，没有实际意义，也不是汉语拼音，因而被投诉人不可能对其主张任何权利。

被投诉人未答辩。

因此，专家组只能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受益者；或者，

（ii）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

（iv）或者，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需要强调的事，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

## Status

www.shento.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专家组适用《政策》第4（a）条规定，基于所阐述的全部意见，认定如下：

争议域名“shento.com”的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shento”完全相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将争议域名“shento.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